

附件1



沅陵县卫健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检查	卫健部门 (县级以上)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第六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 服务企业	1. 建设审批监督检查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 3. 服务提供监督检查 4.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5. 收费管理监督检查 6.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7. 审批情况监督检查 8. 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卫健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卫健部门负责。本系统各层级的检查对象名单,由省卫健委另行公布。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	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卫健部门 (县级以上)	《湖南省〈处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无)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在对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医师出现本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医疗机构取消医师处方权。省卫生厅组织省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对全省三级医疗机构进行抽查,每年至少抽查一次。各市(州)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市(州)临床用药质量控制协作组成员对辖区内的二级医疗机构和部分一级医疗机构进行检查,每年至少一次的检查,按《处方管理办法》附件2进行处方点评,检查结果上报省卫生厅。《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2007)第53号)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 服务企业	1. 建设审批监督检查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 3. 服务提供监督检查 4.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5. 收费管理监督检查 6.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7. 审批情况监督检查 8. 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 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卫健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卫健部门负责。本系统各层级的检查对象名单,由省卫健委另行公布。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4	对医疗机构及处方权医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卫健部门 (县级以上)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 服务企业	1. 建设审批监督检查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 3. 服务提供监督检查 4.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5. 收费管理监督检查 6.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7. 审批情况监督检查 8. 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卫健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卫健部门负责。本系统各层级的检查对象名单，由省卫健委另行公布。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5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卫健部门 (县级以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 （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 （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 （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 服务企业	1. 建设审批监督检查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 3. 服务提供监督检查 4.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5. 收费管理监督检查 6.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7. 审批情况监督检查 8. 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卫健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卫健部门负责。本系统各层级的检查对象名单，由省卫健委另行公布。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6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 管理	卫健部门 (县级以上)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十一条 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证书。 民航、铁路、交通、工矿企业卫生防疫机构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 （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职责： （一）对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二）宣传卫生知识，指导和协助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 （三）根据有关规定对违反《条例》有关条款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罚建议。 （四）参加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 （五）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包括取证照相、录音、录相等，调查处理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 （六）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付的其他任务。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 服务企业	1. 建设审批监督检查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 3. 服务提供监督检查 4.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5. 收费管理监督检查 6.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7. 审批情况监督检查 8. 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与 非现场执法 相结合	按本单位 每年3月底 前报经同级 司法行政部门 备案审查的 涉企年度 行政检查 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 以属地管辖为 原则，有重大 影响或者跨县 级区域的，由 市级卫健部门 负责，有重大 影响或者跨市 级区域的，由 省级卫健部门 负责。本系统 各层级的检查 对象名单，由 省卫健委另行 公布。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31-84502053；电子邮箱：hnsmtzfjd@126.com）和省司法厅（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联系电话：0731-84588565，电子邮箱：zhifajianduchu111@163.com）举报。									